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珊

被　　告　湯宜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9萬4,0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個人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雙方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31年8月26日止。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原告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）」加年利率0.47%機動計息，如因指標利率調整致調整後約定承作利率低於年利率1.685%，則以年利率1.685%

計息；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（每月26日）攤還本息。嗣被告於114年3月3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4年1月起展延1年寬限期，以115年1月26日為寬限期屆滿後首期還本日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僅攤還本金至114年12月26日、攤還利息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（加速條款）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被告尚欠本金689萬4,038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被告應依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）」1.74％加計年利率0.47％即合計年利率2.21％給付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（訴卷第15至26頁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訴卷第27至29頁）、電腦查詢單（訴卷第31頁）、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利率表（訴卷第33頁）及債權計算書（訴卷第37頁）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